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54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.2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2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6 月 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6

月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29	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	00*****676	李水荣
3	00*****538	李国庆
4	00*****788	许月娟
5	01*****912	李永庆
6	00*****459	倪信才
7	00*****300	赵关龙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571-82520189

传真电话：0571-82527208 转 8150

咨询联系人：全卫英、胡阳阳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7 日